

周口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为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更加准确、科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核算原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直接从事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工作所体现的工作量。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均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师承担双学位专业的教学工作量由开办学院单独统计、单独支付课酬，不纳入学校总教学工作量。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基础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提交的课程表。

第三条 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准备、考试命题、监考巡视、试卷评阅、成绩登录等均属于每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不再另行计算这部分工作量，考试周计为正常教学周。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有两种表示方法，即实际课时和标准课时，本核算办法按标准课时计算。标准课时通过实际课时参照不同时换算系数计算得出。主要有课程类别系数 K_1 、教学班人数系数 K_2 、主讲教师职称系数 K_3 。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实行两级核算，各教学单位负责核算本单位每位教师的具体教学工作量，教务处负责审核认定各教学单位的总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只核算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课程，不核算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不合格的课程。

二、核算办法

第七条 计算公式：

标准课时=实际课时×课程类别系数×教学班人数系数×主讲教师职称系数。即：标准课时=实际课时× K_1 × K_2 × K_3

表 1 课程类别系数 (K_1)

课程类别	说明	系数
专业理论课	各类课堂教学理论课程	1.0
公共课	公共外语、公共计算机、公共理论课程及其它各类公共选修课程	1.0
专业技巧课	指音乐（舞蹈）、美术、设计、体育、新闻、小教等类别专业技巧、术科专修等类型课	0.75
音乐技能课	指声乐、钢琴、器乐等课，3至8人单独指导	0.75
普通实验课	标准班	0.8
计算机上机课	标准班	0.75
公共体育课	标准班	0.75
双语课程	应为外文原版教材或双语教学专用教材，由任课教师申请，学院（部）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审定	1.1
理论+网络课程	在理论课基础上，利用网络进行视频、作业、辅导、答疑等网络教学活动	1.1
网络课程	网络教学平台课程的（如慕课）教学管理、辅导、答疑等	1.0

表 2 教学班人数系数 (K_2)

课程类别	标准班人数	系数	系数修正
专业理论课	60	1.0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05, 至 1.5 封顶; 每减少 1 人, 系数减少 0.03
公共课	70	1.0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05, 至 1.5 封顶; 每减少 1 人, 系数减少 0.03
专业技巧课	25	1.0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1; 每减少 1 人, 系数减少 0.03
音乐技能课	3-8	1.0	大于 8 人时,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2, 至 1.3 封顶; 最低为 3 人。
普通实验课	25	1.0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1, 至 1.3 封顶; 每减少 1 人, 系数减少 0.02
计算机上机课	50	1.0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05, 至 1.5 封顶; 每减少 1 人, 系数减少 0.02
公共体育课	40	1.0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05, 至 1.3 封顶; 每减少 1 人, 系数减少 0.02
外语专业课	40	1.0	每增加 1 人, 系数增加 0.005, 至 1.3 封顶; 每减少 1 人, 系数减少 0.02

说明:

- ① 若专业招生规模小或方向模块课程选课人数不足, 实际人数低于上述教学班标准人数的, 则教学班人数系数按 1.0 计算。
- ② 同一教学单位开设的同一课程, 需要多个教学班上课的, 若只有一个教学班人数达不到标准班人数的 (但该班级人数必须大于标准班人数的 50%), 则所有教学班均按标准班人数系数 1.0 计算。
- ③ 网络课程的工作量为: 学生人数 \times 0.04 且 $10 \leq$ 总课时 ≤ 54 。
- ④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工作量为: $0.85 \times$ (学生总人数/35)。
- ⑤ 若某门课程既有理论讲授又有实验部分, 则按理论课和实验课分别计算。

⑥ 特殊情况的分班、分组，如大型精密仪器、特殊训练等，要提前报教务处审批。

表 3 主讲教师职称系数 (K3)

职称	助教	讲师	副高	正高
系数	1.0	1.0	1.1	1.2

第八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教师指导的教育实习、专业实习、实践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教学工作量，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周数和指导的学生人数为依据，确定计算办法如下。

表 4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项目	工作量计算办法	备注
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数×8	至 80 学时封顶
学年论文	学生数×学分	到 20 学时封顶
教育实习、非师范专业实习	周口市区内 1 学时/人.天； 周口市外 2 学时/人.天	带队指导，集中进行，到 72 学时封顶
校内实习、见习、考察等	周数×学生数×0.4	集中进行，到 52 学时封顶
分散实习	周数×学生数×0.4×0.3	分散指导，到 36 学时封顶
实习教师模式实习	周口市区内 1 学时/人.天； 周口市外 2 学时/人.天	带队指导，集中进行到 100 学时封顶

有关说明

① 对学生教育实习、专业实习（考察）、生产实习的指导，包括拟定实习计划，联系实习单位，实习前期辅导、试讲和其他准备工作，组织实习动员，巡视检查实习情况，对实习生进行管理，组织学生实习汇报和交流，批阅实习报告、小结、鉴定、评定实习成绩，实习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量。

② 集中实习是指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集中到实习基地（点）的实习，原则上按 30 名左右实习学生安排 1 名带队指导教师，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要与实习学生同吃同住，且按要求全程指导实习生顺利完成全部实习任务。

③ 分散实习，指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由教师帮助制定实习计划、远程指导、批改实习报告、实地检查等，指导分散实习的工作量按上述办法中第四项的 1/3 计算。

④ 实习教师模式是指学生在校外实习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在带队指导教师和基地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中小学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核算程序

第九条 教学工作量统计使用教学工作量管理系统，统计程序如下：

1、教学工作量在教务处主持下，依据本办法，以学院（部）为单位核算；

2、各学院（部）在每学期结束前，组织教师根据本计算办法、教学任务书及本人实际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录教学工作量管理系统填写工作量，提交教研室主任审核；

3、各学院（部）教务办主任汇总审核后，在系统内提交教学副院长，经教学副院长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打印出汇总表，由院长签字，统一报教务处；

4、教务处对各部门所报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复核，经学校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统一报人事处作为计发酬金的依据。

四、其他说明

第十条 课堂教学（理论课、实验课）课时比例必须占教师个人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标准的 50%，达不到此比例的，年度基本工作量标准中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按二分之一计算。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外（返）聘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办主任负责录入工作量系统。其酬金按人事处要求单独核算，所

承担的教学任务由教务处审核。

第十二条 公共课、交叉课工作量的计算办法：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修教育类、公共理论、公共计算机、公共艺术、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由各公共课程负责单位单独核算；专业交叉理论课由学生所在学院统计工作量，专业交叉实验课由实验室所属学院统计工作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情况说明：

走访、调查的院校有：许昌学院、商丘师院、平顶山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河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

1、取消重复课系数

根据我校教职工意见反馈和要求，结合河南省 8 所兄弟院校的通用做法，所有类型教学工作量不再计算重复课。

2、增加职称系数

走访、调查河南省 8 所兄弟院校，其中有 6 所院校设定了职称系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增加职称系数。

3、取消考试工作量核算

走访、调查河南省 8 所兄弟院校，其中有 7 所院校学校均不统计考试工作量，考试周按教学周计算。结合我校近 7 年的统计情况来看，考试工作量统计难度较大，统计的准确度较低。基于此，我校拟取消考试工作量统计，考试周按教学周计算工作量。

4、增加 “课堂/实验教学工作量必须占教师个人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标准的 50%，达不到此比例的，年度基本工作量标准中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按二分之一计算”；

根据我校目前师生比的实际情况，多数专业的教师缺额较多，为鼓励教师多承担课堂/实验教学任务，避免少数教师只承担论文辅导、实习带队而不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情况。